

6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山北路283号10楼外立面出新、院内路面消险维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山北路283号10楼外立面出新、院内路面消险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永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.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永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